

「保留信用卡账户计划」之条款及细则：(TBC)

1. 适用于特选主卡持卡人，并要求同时取消主卡。
2. 优惠不适用于东亚银行永久性全职员工及东亚银行公司卡持卡人。
3. 每位客户只可享优惠 1 次，如发现重复或涉及虚假交易或滥用行为而享用优惠多于 1 次，东亚银行有限公司(「本行」)保留于有关账户扣除相关费用而无须事前通知。
4. 现金回赠只会以港元存入已登记的合资格主卡账户。所有现金回赠不可转让。
5. 现金回赠将于登记保留日起计 1 个月内存入有关主卡账户。持卡人之合资格账户于现金回赠发放时必须维持有效。
6. 如卡账户于登记保留日起计 12 个月内取消，本行将收取 HK\$500 之行政费用而无须预先通知。
7. 除持卡人及本行以外，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《合约（第三者权益）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623 章）强制执行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（私人账户）的任何条文，或享有东亚银行信用卡持卡人合约（私人账户）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。
8. 本行保留随时更改或取消此计划及/或修改或修订此等条款及细则之权利，并作出适当通知。如有任何争议，本行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。